

下午2:30-6:15進行分組研討：總共分修復教育訓練組(Education and training in conservation)，修復法律問題組（Legal issues in conservation），壁畫、馬賽克和岩洞藝術（Mural paintings, mosaics and rock art）繪圖記錄組（Graphic documents），預防性保存組（Preventive conservation)五組分別報告及討論，由於所學及主持文資中心之業務，於報名參加之時，即選擇修復教育訓練組及修復法律問題組2組，其餘因涉及材料和科技部分，已超出個人之知識範圍，僅以旁聽方式瞭解。

● 在修復法律問題組提出之三篇論文：

1.

第1篇由南漢普頓大學溫徹斯特校園織品修復中心Frances Lennard報告「英國藝術家在保存維護上法律權力的衝擊」（The impact of artists' moral rights legislation on conservation practice in the United Kingdom and beyond）指出修復師對現代和當代的藝術品持續增加關注，這些藝術品有特別的行動和道德問題；最近的法律也影響修復師對現代藝術品的想法。本篇探討英國和其他國家的法律對修復師處理當代藝術品的影響。本篇是一初探議題，讓修復師思考在處理作品時應有所選擇。

2.

第2篇由北加拿大印地安事物部之Mireille Bonin報告藝術品之非法運送問題（Une assise juridique propose pour une démarche communautaire de protection, rapatriement et transmission des biens culturels patrimoniaux des premières nations du Québec）本篇主要是對加拿大魁北克國家警察局所做就藝術品犯罪案件，在2003-2005執行之試驗性計畫之敘述。加拿大政府鑑於過去藝術品之犯罪很少，近來則由於藝術品之價值高，淪為偷竊、詐欺、走私、毒品犯罪者洗錢最好之工具，且在國際犯罪上更容易見到此類型之犯罪，因此過去二十年來此類型犯罪增加很快。為了解決此問題，加拿大魁北克國家警察局就進行研究如何減少此類犯罪，一方面先整合警界，另方面由於過去

與藝術界互動不佳，而加強與藝術界之合作，獲致顯著之成果。（過去由於這一類之犯罪者有很多是這方面之專家，藝文界也因此不願與警方合作）

3.

第三篇是由在加拿大魁北克北加拿大及印地安事物部（rapatriement et transmission des biens culturels patrimoniaux des premières nations du Québec）服務之Mireille Bonin 報告土著社會文化資產之保護（Une assise juridique propose pour une démarche communautaire de protection）他建議以法律學說建立保護土著社會文化資產之集體機制，其指出過去關於保護土著社會文化資產之集體機制與法令一向闕如，論者有主張以列入智慧財產權之範圍予以保護者，亦有主張以列入環境保護法規予以保護者，本報告則建議以通過土地及環境法令之途徑來處理，並希望形成各社會之共識。

● 在修復教育與訓練組提出之三篇論文：

1.

首先由在加拿大文化資產保存局服務之L. Perron Croteau, D. Grattan, C. Costain提出文化資產保存局研究人員之能力發展（The development of competencies at the Canadian Conservation Institute）指出加拿大文化資產保存局（以下簡稱 CCI）成立於1972年，以實務、科學和保護技術促使加拿大文化資產有適當的保護。CCI是修復領域的領導者，但33年後的今天，CCI的職員有些轉變，因為人員平均年齡漸漸老化，目前21位全職的修復人員中，其中有五位是修復諮詢師，19位為修復科學師，有百分之25的人員希望在10年內退休。因此在未來的30年，經驗技術技能的能力發展上將是一大危機。在2000-2004年已有4位經驗豐富的修復人員離開，在這種高流失率之情況下，職員須具有良好的專業技能特質更為重要，以因應未來保存技術工作之執行。因此來應徵的年輕人員，要求具有勝任工作的資格，顯得格外重要。資格能力不但可幫助目前的同仁去改善自己的表現，和在CCI之外的協助。我們因此發展出一個人力資源計畫，使能力資格